**罪犯张春亮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56号

　　罪犯张春亮，男，一九八七年六月二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作出了(2019)闽0481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亮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春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2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春亮于2018年9月13日在永安市，违背妇女意志，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张春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771.5分，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春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